

#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11月25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一)實施對象：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至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提出校外實習申請，實習期間自一年級暑假至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止。
  - (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四年期間，得選修本系校外實習(一)、(二)、(三)各一門，每門三學分共九學分。實習學分之承認以一學分實習五十四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
  - (三)實習時數：實習時數為162小時以上未滿240小時者，可抵「校外實習(一)」三學分；實習時數為324小時以上未滿480小時者，可抵「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共六學分；實習時數為486小時以上720小時以下者，可抵「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共九學分。
  - (四)實施期間：學生應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與實習單位洽定之實習時數，如事先同意延長之實習時數未履行時，得視情節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 (五)其他規定：學生完成實習後應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正本各一份。
- 三、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經本系審核通過。
- 四、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

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 五、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六、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 七、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 八、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九、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 十、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 十一、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 (一) 學習態度占40%。
  - (二) 工作實務占30%。
  - (三) 實習心得報告占30%，規定如下：
    1. 實習心得報告採用A4格式，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繳交電子檔，否則不予計分。
    2. 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3. 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

- 十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